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 (1)建議授予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3)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60頁。

隨本通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因此，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撤回。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fortune.hk)登載。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

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4
附註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1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所建議之決議案；
「細則」	指	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日」	指	曆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月」	指	曆月；
「新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執行董事：

王嘉偉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黎玉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本正教授

李建行先生

陳樹文教授

李冠群先生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64-66號

廠商會大廈

16樓

敬啟者：

- (1)建議授予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3)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i)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54至6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1 新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29,149,302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授權已獲其當時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確保董事於適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時可獲賦予靈活性及酌情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授出新發行授權，以使董事將能夠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25,829,860股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該數目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29,149,302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2.2 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而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以授權董事於聯交所購回最多合共12,914,930股股份，該數目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29,149,302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倘將予授出之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計入根據新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新股份之總數內。

董事會函件

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開曼群島法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iii)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有關授權。

就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確認彼等目前無意行使有關授權。

根據GEM上市規則，載有為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所需合理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王嘉偉先生及黎玉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陳樹文教授及李冠群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規定，儘管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彼等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年期委任之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此外，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會成員。任何據此獲委任之董事僅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但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之董事為陳樹文教授及李冠群先生。該兩名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其餘董事則繼續留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的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董事會函件

陳樹文教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已在任本公司超過九年。本公司已接到陳教授依照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提交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於在任期間，陳教授參與董事會會議，以提供公正的意見並作出獨立的判斷，曾在董事會的各個委員會中任職，並無參與本公司的任何行政管理工作。概無證據顯示其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會影響其獨立性。因此，董事會推薦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允許舉行本公司電子及混合股東大會；(ii)允許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透過電子方式投票；(iii)更新以電子方式傳播文件及接納股東電子指示的程序；(iv)刪除當通告或文件透過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發方式發出時須向股東發出備用通知的規定；(v)允許持有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及(vi)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相應及其他雜項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且各自將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董事會函件

除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官方中文譯本。因此，其中文版本純粹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已取得其香港法律顧問GEM的函件，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的規定。本公司亦已取得其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的函件，確認建議修訂不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董事亦已確認，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5. 股東週年大會

下列為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時間： 上午十一時正

地點：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16樓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60頁。有關一般授權之第4(A)至4(C)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以供閣下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第5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以供閣下考慮及批准。

隨本通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因此，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撤回。

所有擬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6. 說明函件

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購回授權之所有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所載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或欺詐成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

下文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以使彼等能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東批准

所有於GEM作主要上市地的公司的建議購回股份，必須預先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對特定交易的具體批准，抑或授予董事進行相關購回的一般授權。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129,149,302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在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於直至以下較早者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2,914,93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續新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有關股份當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倘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任何庫存股份的轉售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3. 購回資金

任何購回股份將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合法可用於該用途的資金進行，包括自本公司的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限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本公司將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照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取得股東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可能令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每股盈利增加。

5.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水平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時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一名股東或一群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王嘉偉先生持有35,389,932股本公司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7.40%。假設於購回股份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王嘉偉先生並無於購回任何股份前處置股份或購入額外股份，則倘購回授權獲批准並悉數行使，王嘉偉先生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權益將由27.40%增至30.45%，而有關增加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義務。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承擔強制要約義務。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董事現時無意行使權力以根據有關購回授權的提呈決議案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股量減少至25%以下（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

9.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法規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所提呈決議案項下的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本公司確認，本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之資料，且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10.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每個月在GEM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五月	0.600	0.600
六月	0.600	0.600
七月	0.780	0.600
八月	0.660	0.600
九月	0.660	0.600
十月	0.660	0.600
十一月	0.600	0.600
十二月	0.600	0.60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600	0.600
二月	0.600	0.600
三月	0.600	0.600
四月	0.600	0.255
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260	0.149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陳樹文教授，七十一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教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吉林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及博士學位。彼曾為遼寧天合律師事務所的執業律師。陳教授於中國政府工作擁有多年管理及領導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開展了其職業生涯並成為中國遼寧省本溪滿族自治縣副縣長，其後於一九九五年成為本溪市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副主任。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彼為本溪市對外經濟貿易合作委員會主任。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陳教授曾任大連理工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兼博士生導師。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彼曾任大連理工大學公共管理與法學學院院長。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陳教授曾任大連理工大學公共管理與法學學院教授兼博士生導師。陳教授現為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於香港聯交所退市，證券代號：026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教授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陳教授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二零二五年，陳教授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酬金共12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教授確認並無其他有關陳教授之資料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宜。

李冠群先生，六十三歲，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為香港保險行業資深從業人員。李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取得嶺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有限公司會長，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職業訓練局保險業訓練會委員，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Insurance and Financial Practitioners Alliance之創辦人及第一召集人，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香港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之保險業諮詢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獲委任為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有限公司副會長。李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亦獲委任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之保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一年起獲委任為國際資產規劃師協會會長，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獲委任為CEPA商機發展聯合會資產管理委員會副會長，及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獲委任為壽險行業規管與發展關注組之副召集人。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獲委任為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有限公司會長。彼於二零二二年獲委任為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有限公司大灣區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二三年獲委任為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有限公司及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有限公司之壽險行業規管與發展關注組召集人。自二零二零年八月，李先生為卓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6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獲委任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委員，任期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李先生並無任何股份權益。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五年，李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酬金合共12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資料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宜。

本公司薪酬政策乃根據員工及董事之貢獻釐定。

下文為因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而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以刪除線標示刪除文本，以下劃線標示新增文本)。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所提述之條款、段落及編號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編號。

段落編號 大綱建議修訂(顯示變動)

1. 本公司之名稱為 Sinofortune First China Financial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其雙重外語名稱為華億金控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設於~~Conyers~~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之辦事處，地址為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KY1-1111~~British West Indies。²

.....
4. 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以下條文，根據公司法第27(2)條(修訂本)規定，本公司將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之一切功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

.....
8. 本公司股本為100,000,000港元，拆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修訂本)及該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分(無論是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之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列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³

條款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 (顯示變動)

2.(1)

.....

辭彙涵義「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第22章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地址」

指就該等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但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郵寄地址者則作別論。

「公告」

指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知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下及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許可的方式或途徑發佈。

「細則」	指現有形式的 <u>組織章程細則</u> 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	
「董事會」或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會或不時獲委加入董事會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	
「 <u>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	指由香港結算運作的 <u>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
「結算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u>就本公司而言包括香港結算</u> 。
.....	
「港元」	指港元，香港目前的法定貨幣。
「 <u>電子通訊</u> 」	指以電腦、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其他電磁方式或以其他形式透過任何媒介傳送、發送、傳達及接收的其他類似方式的通訊。
「 <u>電子會議</u> 」	指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藉助電子設施完全且僅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舉行並召開的股東大會。

.....

「香港結算」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混合式會議」

指為(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及參加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倘適用)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藉助任何技術或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

「會議地點」

指具有該等細則第64A條賦予之涵義。

.....

「通告」

指書面通告(除該等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該等細則另有界定者外)，且倘文義有所要求，須包括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或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知可以實物或電子形式提供。

.....

「普通決議案」

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實體會議」

指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倘適用)親身出席及參與根據該等細則舉行並召開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須具有細則第59(2)條賦予之涵義。

「股東名冊」

指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股東總冊及(倘適用)任何分冊，包括任何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

.....

「特別決議案」

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根據該等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就此，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根據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

「庫存股份」

指本公司購回、贖回或交回但未註銷的過往已發行，並根據公司法授權，以及在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下，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該等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買並持有或存放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在香港交易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

.....

2.(2) (d)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列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像形式的表示文字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的服務模式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凡提述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否則須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清晰耐久形式表述或複製文字或圖表的其他方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准許的範圍內並依其規定的任何書寫之可見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文字或圖表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述或複製文字的方式，包括電子書寫或顯示(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但有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

- (g)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對任何會議的提述在適當文義下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條延後舉行的會議；~~
- ~~(j) 如股東屬法團，該等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在文義有所指下應指有關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及~~
- (k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該等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該等細則；
- (j) 凡提述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上的發言權，須包括藉助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發言的權利。倘所提問題或所作發言可被會上所有或部分與會人士(或僅會議主席)聽到或看到，則該權利須被視為已正式行使，在該情況下，會議主席須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使用電子設施將所提問題或所作發言逐字轉達所有與會人士；
- (k) 凡提述會議：(a)須指以該等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並舉行的會議，且任何股東或董事藉助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該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須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正在出席」、「正在參與」、「出席情況」及「參與情況」等表述須作相應解釋，及(b)在文義適當的情況下，須包括董事會根據該等細則第64E條延期的會議；

- (l)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及在相關情況下，提出問題、發表聲明、發言或溝通、表決、委任代表出席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及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所有按法規、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該等細則規定須於會上提供的文件的權利（如屬法團，則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行使該等權利），而「參與／正在參與股東大會事務」一詞須作相應解釋；
- (m) 凡提述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n) 倘股東為法團，該等細則任何提述股東之處，在文義有所指時，須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o)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任何關於「印刷」、「已印刷」或「印本」及「付印」的提述須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p) 該等細則中任何對「地點」一詞的提述僅在需要或涉及實體地點的文義中適用；就送交、接收或支付款項（不論由本公司或股東作出）提述「地點」之處，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送交、接收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就會議提述的「地點」，須包括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允許的實體、電子或混合式會議形式。就會議通知、休會、延期或任何其他所提述的「地點」，須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適用）。如「地點」一詞不合文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須不予理會，且不影响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釋義；及

- (q) 該等細則所提述的所有表決權須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的表決權。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根據該等細則享有的權利，須受法規及上市規則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所規限。

股本

3. (1) 於該等細則生效的日期，本公司股本為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 在公司法法規、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以及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不論所購回或購入的股份將被註銷或將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存放），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該等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贖回或交回的股份，可於購買、贖回或交回時註銷或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處理，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可將任何回購、贖回或交還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無需董事會就每次情況作出單獨決議。為免生疑問，就任何目的而言，本公司不得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該等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包括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出席及投票的權利。

.....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若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相關股份或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不包括任何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或該類別股份（若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不包括任何持作庫存股份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該等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a) 大會（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應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三分一的不少於兩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人士）；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任何親身出席的該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代表，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12. (1) 在公司法、該等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17. (1)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該等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股票

19. 倘發行股票，則其應須於公司法規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可能不時釐定的時限不時釐定（倘有關時限適用，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可應相關股東的要求，在支付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訂明的規則所允許的費用（如有）後，以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包括發出公告、提供憑證及彌償保證），向其發出一張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若屬磨損或污損的情況，則須在交回舊股票後方可補發。若屬毀爛或遺失的情況，獲補發新股票的人士亦須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因本公司調查有關毀爛或遺失的憑證及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的任何特殊費用及合理的實付開支。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若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股份付款單，則不會發出新的股份付款單，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股份付款單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告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3. 在該等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告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

催繳股款

25. 在該等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告。發出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

股東名冊

.....

44. 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任何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至少騰出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的名冊所在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及訂明證券持有人(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或根據香港法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相關章節相若條款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天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天的期限。

.....

股份轉讓

46. (1) 在該等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均可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而所有股份轉讓應以上市規則所准許並符合上市規則的任何方式進行,或通過書面形式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其他格式進行轉讓,惟該格式須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的格式,並可經由親筆簽署,或倘轉讓方或受讓方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

51. 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電子方式以該等形式作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如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則任何一個年度的該三十(30)天期間均可予延長。

.....

無法聯絡的股東

.....

55.(2) (b)

55.(2) (c) 倘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倘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已就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發出通知，並已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日報及該股東或其股份有權擁有的人士之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所在區域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而由刊登廣告當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

股東大會

56.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且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而有關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全體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全球任何地方作為實體會議及在細則第64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作為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按一股一票基準投票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按每股一票基準計算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僅於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股東大會通告

.....

59. (1) (a)

(b)(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佔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全體股東會議總投票權（不包括附帶於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投票權））。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會議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技術或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會議時間、日期及地點及將於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全體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該等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

股東大會議程

61. (1)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細則第57條所述由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該等其他時間及(如適用)該等地點以及以該等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的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協定,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的其中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會議上,沒有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的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協定,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的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克出席或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董事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會議出席。

(2)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之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成為未能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須作為大會主席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於舉行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押後,且在細則第64C的規限下,主席可(未經大會同意)(或按大會指示則須)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或延會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押後舉行會議的通告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全體股東送達。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詳細資料,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該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規定，且在適當情況下，本第(2)分段中對「股東」之所有提述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式會議，則如大會已經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大會上發言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組成且其議事程序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股東能參與所召開大會之事項，並同時及即時互相通訊；
- (c) 倘股東藉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故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之人士參與所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惟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已通過決議案，或已於會上進行的任何事項或根據有關事項已經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大會期間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屬司法權區外及／或倘為混合式會議，則該等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之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及倘為電子會議，呈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應在大會通告中註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安排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之出席、發言或通訊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事宜及／或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事宜），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於任何會議地點舉行之會議之股東將因此而無權出席於任何一個其他會議地點舉行之會議；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所述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供出席大會之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指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的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d) 在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該等細則或按普通法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前提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並未經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後且無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押後為止已在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將屬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決定可在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拒絕（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64E. 於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舉行會議前或於押後會議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續會是否需要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的通告所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屬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變更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將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不經進一步通知而自動延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舉行會議當日任何時間內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條細則將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倘會議因此而延期，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會議自動延期）；
- (b) 當僅變更通告所註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將按其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詳情；

- (c) 當根據本條細則延期或變更會議時，受限於且在不違反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將就延期或變更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根據該等細則規定於延期或變更會議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有關表格將屬有效（除非以新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及
- (d) 無須就將於延期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無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延期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64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以讓彼等出席及參與大會。根據細則第64C條，任何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大會的會議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違反細則第64條的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施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大會。

.....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該等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應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獲股東委任的委任代表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每名有關委任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乃指(i)不在股東大會議程內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中的事項；及(ii)有關主席有責任維持會議的有序進行及／或允許會議事務得到適當有效的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的機會表達意見的事項。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

(2) 倘允許進行舉手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於全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不包括附帶於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投票權)；或

- (c) 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

72.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

73. (1)

(2) 全體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

(3) 倘本公司知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有關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投下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4. 倘：

-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委任代表

.....

76.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方式)及(倘無作出有關釐定)須以書面形式(包括電子文書)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主管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委任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託書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該等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受委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指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予本公司，則有關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

77.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若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根據上一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於所註明的電子地址收取。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並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即使並無根據該等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代表的委任或該等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仍可(一般性地或就任何特定個案)決定將該項委任視為有效。在前述的規限下,倘委任代表之委任及該等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並無以該等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該受委任人士將無權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就該等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董事會

.....

83. (3)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就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有權收取大會通告及出席並於會上發言。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與該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董事退任

.....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的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若該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

97. 董事可：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分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本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在任何時候於任何董事要求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告如以書面形式或口頭方式（包括親身或電話告知）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上提供或通過電子郵件或透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方式發出，將被視為已正式發出。

.....

119. 經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履行職務者除外)及董事因上述事宜未能履行職務而委任之全體替任董事(倘適合)之書面決議案即有效及生效,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惟有關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該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全體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文件內,而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透過傳真之簽署將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所述,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在其中存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或事務,且董事會認為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則不得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董事會會議。

.....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該等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股息及其他付款

.....

139.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告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支付。

.....

142. (1) (a) (iii)

- (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如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142 (1) (b) (iii)

- (iv) ~~(iv)~~就選擇已行使股份選擇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將不獲派付現金股息(或獲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反而會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類別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撥充資本及利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目及資本贖回儲備金(不包括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有關款項可能須用於全數支付按上述基準配發及派發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相關類別股份的股本。

.....

會計紀錄

.....

149. 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一時間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獲准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收取有關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有關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按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核

152. (1)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並釐定新核數師的酬金，或將釐定該酬金的權力授予董事會。

.....

通告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方式，且在遵守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可通過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發：

(a) 可採用面交方式送達有關人士；

(b) 在由本公司向有關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或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除於網站登載可供查閱通告外，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刊登廣告送達；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58(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可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3)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該等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4)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該等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只以中文版本向該股東發出。

159. (a)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其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文件或刊物，在其首次登載於相關網站當日（除非上市規則指明另一日期）視為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在該等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c)

- (d) 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送予股東，或倘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發出，則僅以中文發出，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倘若於該等細則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0. (1) 根據本細則所允准任何方式交付或寄發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告，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該等細則所允准任何方式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簽署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以書面、印刷或電子化的方式簽署。

清盤

.....

163.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於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6.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7.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168. 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及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須：

- (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之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回覆，以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之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指示、委託委任代表、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之回覆），惟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合理認證措施；及
- (b)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就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樹文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李冠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持作庫存股份的庫存股份（「**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依照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行使任何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之條款項下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惟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可作出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司法管轄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釐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程度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購回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 (惟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可作出調整)，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於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經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決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經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納入建議修訂並按提呈大會的形式註有「A」字樣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即時取代及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註冊辦事處服務提供者或高級職員採取一切必要事宜以實施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相關規定作出相關登記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64-66號

廠商會大廈

16樓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應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完成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出席及於會議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2. 有意重選連任之兩名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4.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儘快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在交回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5. 委任人或由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文據被視為由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名高級職員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有關委任文據，而毋須提出進一步事實憑證。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有關文據之人士擬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告有效。委任代表文據將於其上所示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原定於有關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續會除外。股東遞交委任代表文據並不影響其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7.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之出席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已故股東名下任何股份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偉先生及黎玉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陳樹文教授及李冠群先生。